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

滨海新区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

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全区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有效预防、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，积极救助、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，促进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康复和回归家庭、社会，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滨海新区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，总召集人由副区长、区公安局局长陈玉东担任，召集人由区公安局、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担任，成员单位包括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网信办、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室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和投促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医保局、区民族宗教委、区外办、区关工委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融媒体中心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

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、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，如需调整的按照有关程序办理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